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 0113 破申 5 号

申请人：贵阳黔禾米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粑粑坳贵阳食品工业园。

清算组组长：杨劲。

委托代理人：龙梦霓，贵州盾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5201202311669024，联系电话：18108506082。

被申请人：贵阳黔禾米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粑粑坳贵阳食品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3675409496W。

负责人：张朝阳，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贵阳黔禾米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贵阳黔禾米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8月22日立案，申请人贵阳黔禾米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以贵阳黔禾米业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申请人称公司2023年已停产未再经营，员工均已离职。贵阳黔禾米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成立清算组，并于同日在贵阳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2024年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审字【2025】2500251号）显

示，贵阳黔禾米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753214.15 元，负债总额 18250397.97 元。

本院查明，贵阳黔禾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粮食及制品加工销售、粮油、酒、糖、饲料原料等。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贵阳黔禾米业有限公司，债权人贵阳市甘荫塘粮食仓库、贵阳市粑粑坳粮食仓库、贵阳市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 2024 年审计报告，贵阳黔禾米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753214.15 元，负债总额 18250397.97 元。另外，申请人提供的债务清册显示债权人贵阳市甘荫塘粮食仓库的债权金额为 10469120 元。经查询，贵阳市甘荫塘粮食仓库曾于向本院起诉贵阳黔禾米业有限公司，要求贵阳黔禾米业有限公司返还其 2197 吨大米，案号（2024）黔 0113 民初 4194 号，该案经审理，本院认为该案涉嫌经济犯罪，并作出（2024）黔 0113 民初 419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贵阳市甘荫塘粮食仓库的起诉，本案移送至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进行侦查，之后贵阳市南明分局已立案。申请人提供的债务清册中债权人贵阳市甘荫塘粮食仓库的债权金额 10469120 元即为该 2197 吨大米的价值，故该债务是否成立尚不明确。其次，申请人提供的债务清册显示债务总额 20479402.28 元，扣除贵阳市甘荫塘粮食仓库的债权金额 10469120 元后，债务金额仅为 10010282.28 元，与 2024 年审计报告载明的资产总额 17753214.15 元相较，债务小于资产，综上，本院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能证

明其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不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贵阳黔禾米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贵阳黔禾米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魏 民
审	判	员	章振玺
审	判	员	杨前凤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田灿灿
书	记	员		甘元泉